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科发〔2016〕6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经8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6年9月27日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工作，实现科研工作的跨越发展，激励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保障学校科研规划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和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岗教职工为科研产出的第一完成人，且以我校为科研产出的第一署名单位（特别注明的除外）。校内外单位间联合获奖须经学校予以认定。

第三条 一个科研产出成果仅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如已奖励的科研产出成果又获得更高等级奖项并获得更高奖励额度，可以申请按最高级别的奖励额度给予补差。

第四条 科研奖励包括科研立项配套奖励、科研平台基地奖励、获奖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奖励。其中，市厅级及以下级别的相关各类奖励，由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各自制定的奖励办法和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章 科研立项配套奖励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科研规划部门立项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为：

（一）获得国家级有资经费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30%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20万元）。

（二）获得省部级有资经费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20%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10万元）。

第六条 上述第五条的相关说明:

(一)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额度以扣除外协费用后实际到账经费为基数。

(二) 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因政策无法进入学校账户的,应与到账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区别对待,在项目负责人提供了结题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之后,按照50%的标准折算奖金额度。

(三) 我校作为承担单位的排名名次为第1、2、3、4、5名时,奖励系数分别为1.0、0.4、0.3、0.2、0.1;排名在第五名之外的,不予奖励。

第三章 科研平台基地奖励

第七条 我校获批的科研平台基地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科研平台基地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平台基地 级别	国家级科研平台 基地	省部级科研平台 基地
奖励数额	20	6

第八条 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基地获批,我校排名名次为第1、2、3名时,奖励系数分别为1.0、0.25、0.1;排名在第三名之外的,不予奖励。

第四章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九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见表2。

表2: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成果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数额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政府奖	一等奖	100	10
	二等奖	50	6
省部级政府奖	一等奖	20	5
	二等奖	10	3
	三等奖	5	1
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第十条 我校作为获奖单位的排名名次为第1、2、3名时，奖励系数分别为1.0、0.25、0.1；排名在第三名之外的，不予奖励。

第五章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奖励只奖励第一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单位。

（一）发表在*Science*、*Nature*上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00元。

（二）被SC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按中科院分区进行奖励，1区×3，2区×2，3区×1.5，4区×1）、被《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5000元；被E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4000元；被《新华文摘》摘要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根据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最新公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中的期刊等级分布情况，在CSSCI“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0元，其他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每人每年限2篇）且被EI、A&HCI收录的每篇奖励1500元、被ISTP、ISSHP收录的每篇奖励800元；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800元。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科研处发布的当年《全国出版社分类参考目录》，学校只奖励一类出版社出版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著作（译著）。其中，由一类A级出版社出版且查重率低于30%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10000元，其它学术著作（译著）每部奖励4000元。

第十三条 我校为独立专利权人授权的专利，被美国、欧盟和日本PCT授权的专利每件奖励10000元，被其它国家授权的专利等同于国内发明专利进行奖励；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6000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件奖励600元。

第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所取得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其经费来源为我校科

研奖励专项经费。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一级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成果进行奖励。由科研处汇总、审核并经分管校长、校长批准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凡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情况进行再匹配奖励。

第十八条 在申报奖励过程中，若发现有欠缴学校科研管理经费或科研项目不纳入科研处统一管理者，学校取消其当年所有科研奖励；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鲁交院科发〔2012〕6号）同时废止。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校对：许振峰

共印6份